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以及轉換或兌換權；

* 僅供識別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過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以及轉換或兌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數(但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作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需或權宜取消彼等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6. 「**動議**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第5項後根據該決議案回購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最多為通過普通決議案第5項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須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普通決議案第4項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7. 「**動議**更新及續訂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

額」)，並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後，方可作實，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授權之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及行使最多為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任何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符合既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主席為常振明先生、執行董事為 *Erik D. Prince* 先生（副主席）、高振順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副主席）、華東一博士（行政總裁）及胡慶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發旋先生、李效良教授及 *Harold O. Demuren* 博士。